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通过专人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黄金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其中亲自出席 6 名，委托出席 1 名（董事李广胜委托董事黄金喜出席并进行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决策办理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3、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